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福興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
發文字號：福鄉殯字第1110012037A號
附件：



修正「彰化縣福興鄉第四及第六公墓遷葬進塔優惠辦法第一、二、三暨七條修正案、自治條例全文、公告、令及對照表」

裝

訂

線

鄉長蔣煙燈

正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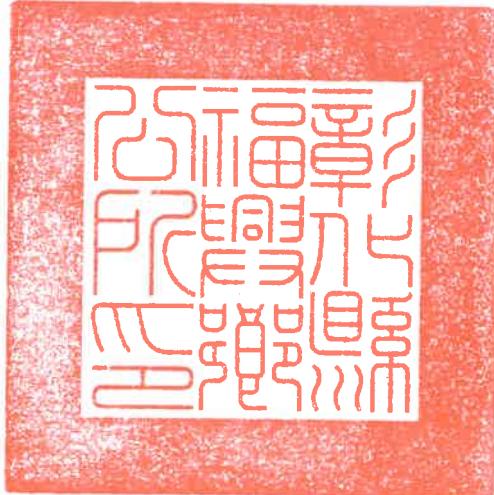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福興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
發文字號：福鄉殯字第1110012037B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彰化縣福興鄉第四及第六公墓遷葬進塔優惠辦法第一、二、三暨七條修正案、自治條例全文、公告、令及對照表，自發布日起實施。

依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彰化縣福興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7、18次臨時會第1號議決案辦理。

訂

線

鄉長蔣煙燈

彰化縣福興鄉第四及第六公墓遷葬進塔優惠辦法 修正案總說明

本辦法施行以來，為本鄉第四、第六公墓遷葬，以利健全機關用地需求、土地活化及多元利用或其他計畫需要，鼓勵民眾能儘速處理先人墓塚，採以自行起掘遷葬至本鄉第十五公墓懷恩堂及慈恩堂則優惠使用費及管理費，俾利保障鄉民使用權利及符合民眾需求。

本次修正乃係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暨福興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之一規定，爰擬具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依彰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修正用詞。（第二條）
- 三、修正本辦法之優惠範圍。（第三條）
- 四、新增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第七條）

彰化縣福興鄉第四及第六公墓遷葬進塔優惠辦法 修正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彰化縣福興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福興鄉(以下簡稱本鄉)第四、第六公墓遷葬，以利健全機關用地需求、土地活化及多元利用或其他計畫需要，鼓勵民眾自行起掘遷葬並將骨灰骸安葬於合法之公私立殯葬設施，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鄉第四及第六公墓用地已於87年10月28日福鄉民字第10737號函辦理公告禁葬，迄今已超過公告禁葬期間20年以上，目前該墓地範圍內雜草叢生，衛生環境堪虞並有礙整體市容觀瞻。	一、修正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二、依據彰化縣政府一百十年三月二十九日府民行字第一一〇〇〇九九三三三號函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係針對發布施行後，遷葬公告期間二年內自行完成起掘及遷葬進塔之家屬或關係人。但已於本辦法公告前或遷葬公告二年後自行遷葬者，不另外補助。	第二條 本辦法係針對公佈實行後，遷葬公告期間2年內自行完成起掘及遷葬進塔之家屬或關係人，如已於本辦法公告前或遷葬公告2年後自行遷葬者不另外補助。	一、依彰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修正用詞。 二、依據彰化縣政府一百十年三月二十九日府民行字第一一〇〇〇九九三三三號函辦理。
第三條 優惠方式： 二 使用本鄉第十五公墓懷恩堂，使用費及管理費依照本所納骨堂進骨(灰)蟬收費標準二分之一收費之(五折優惠)。 二 使用本鄉第十五公墓慈恩堂，使用費及管理費依照本所納骨堂進骨(灰)蟬收費標準二分之一	第三條 優惠方式： (一)使用本鄉第十五公墓懷恩堂，使用費依照收費標準二分之一收費之(五折優惠)。 (二)使用本鄉第十五公墓慈恩堂，使用費依照收費標準二分之一收費之(五折優惠)。 (三)上述優惠係指減免堂塔使用規費，其餘擇日、檢骨、祭拜	修正本辦法之優惠範圍。

<p>一收費之(五折優惠)。</p> <p><u>三 上述優惠係指減免堂塔使用及管理規費，其餘擇日、檢骨、祭拜或火化及其他相關費用，由家屬自行負擔。</u></p>	<p>或火化及其他相關費用由家屬自行負擔。</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〇月〇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年三月八日施行。</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新增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彰化縣福興鄉第四及第六公墓遷葬進塔優惠辦法 修正條文

第一條 彰化縣福興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福興鄉(以下簡稱本鄉)第四、第六公墓遷葬，以利健全機關用地需求、土地活化及多元利用或其他計畫需要，鼓勵民眾自行起掘遷葬並將骨灰骸安葬於合法之公私立殯葬設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係針對發布施行後，遷葬公告期間二年內自行完成起掘及遷葬進塔之家屬或關係人。但已於本辦法公告前或遷葬公告二年後自行遷葬者，不另外補助。

第三條 優惠方式：

- 一 使用本鄉第十五公墓懷恩堂，使用費及管理費依照本所納骨堂進骨(灰)蟬收費標準二分之一收費之(五折優惠)。
- 二 使用本鄉第十五公墓慈恩堂，使用費及管理費依照本所納骨堂進骨(灰)蟬收費標準二分之一收費之(五折優惠)。
- 三 上述優惠係指減免堂塔使用及管理規費，其餘擇日、檢骨、祭拜或火化及其他相關費用由家屬自行負擔。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年三月八日施行。